

306 諸鬪毆殺人者，絞。以刃及故殺人者，斬。雖因鬪，而用兵刃殺者，與故殺同。爲人以兵刃逼己，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，依鬪法。餘條用兵刃，準此。

【疏】議曰：鬪毆者，元無殺心，因相鬪毆而殺人者，絞。以刃及故殺者，謂鬪而用刃，即有害心；及非因鬪爭，無事而殺，是名「故殺」；各合斬罪。「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」，本雖是鬪，乃用兵刃殺人者，與故殺同，亦得斬罪，並同故殺之法。注云「爲人以兵刃逼己，因用兵刃拒而傷殺」，逼己之人，雖用兵刃，亦依鬪殺之法。「餘條用兵刃，準此」，謂餘親戚、良賤以兵刃逼人，人以兵刃拒殺者，並準此鬪法。又律云：「以兵刃殺者，與故殺同。」既無傷文，即是傷依鬪法。注云「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」，爲以兵刃傷人，因而致死，故連言之。

問曰：故殺人合斬，用刃鬪殺亦合斬刑，得罪既是不殊，準文更無異理。何須云「用兵刃殺者，與故殺同」？

答曰：名例：「犯十惡及故殺人者，雖會赦，猶除名。」兵刃殺人者，其情重，文同故殺之法，會赦猶遣除名。

不因鬪，故毆傷人者，加鬪毆傷罪一等。雖因鬪，但絕時而殺傷者，從故殺傷法。

【疏】議曰：不因鬪競，故毆傷人者，加鬪毆傷一等，若拳毆不傷，笞四十上加一等，合笞五十之類。「雖因鬪，但絕時而殺傷者」，謂忿競之後，各已分散，聲不相接，去而又來殺傷者，是名「絕時」，從故殺傷法。

308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，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，元謀減一等，從者又減一等；若元謀下手重者，餘各減二等；至死者，隨所因爲重罪。

【疏】議曰：「同謀共毆傷人者」，謂二人以上，同心計謀，共毆傷人者。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，甲爲元謀，乙下手最重，毆人一支折。以下手重爲重罪，乙合徒三年；甲是元謀，減一等，合徒二年半；丙丁等爲從，又減一等，合徒二年。